#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第三批)

#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 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因项目开展需要,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分布在重庆市部分高速公路上,待检隧道(单洞)里程总长约 698376.4 延米,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待检隧道(单洞)里程约 274651.6 延米,二标段待检隧道(单洞)里程约 211961.8 延米,三标段待检隧道(单洞)里程约 211763.0 延米。具体工程量信息及限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划 工程量	含税限价单价 (元)	含税限价合 价(元)	备注
1	隧道智能检测 车租赁及技术 服务费	延米	274651.6	3.15	865152.54	一标段
2	隧道智能检测 车租赁及技术 服务费	延米	211961.8	3.15	667679.67	二标段
3	隧道智能检测 车租赁及技术 服务费	延米	211763.0	3.15	667053.45	三标段

### 备注:

- 1、上述限价包括隧道智能检测车使用、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部分的数据采集及人工补测及复核、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人员交通及住宿、车辆使用(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隧道智能检测车维修费、人员及隧道智能检测车保险、安全投入、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所列计划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的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使用地点:一标段(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二标段(万开路、城开路、巫云 开一期)、三标段(黄彭路、彭黔路、酉洪路、黔恩路、黔酉路、绕城路、成渝路)

#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 成立并存续且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 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 2、设施设备要求:具有隧道智能检测车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
- 3、业绩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累计不少于100公里公路隧道技术服务合同。(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银行收款回单及收款发票复印件,上述材料的原件备查)
  - 4、若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5、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时按照对应最高限价金额从高到低进行评比,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或三个标段评审中均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推荐为对应最高限价金额最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由排名靠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原件备查。

# 三、信誉要求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

# 四、财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导致比选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或引发税务问题的,中标人应依法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整(人民币)。
- 3、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向中标 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
-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6、投标人基本账户:

公司名称: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915001125699415187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电话: 023-89063833

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户: 346010100100307396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 1、竞标报价说明:
- (1)报价费用组成说明:清单含税单价包含隧道智能检测车使用、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部分的现场定期检测及人工补测及复核、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人员交通及住宿、车辆使用(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隧道智能检测车维修费、人员及隧道智能检测车保险、安全投入、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报价表中所列计划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3)本项目一标段最高总限价为: <u>865152.54</u>元(大写: <u>捌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肆</u> <u>分</u>),二标段最高总限价为: <u>667679.67</u>元(大写: <u>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u>),三标段最高总限价为: <u>667053.45</u>元(大写: <u>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叁元肆角伍分</u>)。

具体详见具体工程量信息及限价表。

- 注: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竞标人所报的单价均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 2、智能检测车技术性能要求
- 2.1、能够实现隧道衬砌及路面表观病害一体化智能快速检测,快速采集隧道衬砌、路面、 检修道、排水系统、标志标线、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等表观病害图像信息,智能检测智能检测 车必须满足以下功能:
  - ①采集智能检测车需具备隧道衬砌和路面表观病害同时采集能力;
- ②隧道智能检测车在 ≥60km/h 的匀速行驶状态下,其表观病害采集系统应能保持高清晰度标准,确保图像连续无跳帧,满足对隧道衬砌裂缝、渗漏等典型病害的清晰辨识及检测过程不封道、不影响隧道正常交通通行能力要求:
  - ③病害图像采集方式为线阵相机扫描;
  - ④采集过程中照明方式为激光照明或LED照明;
  - ⑤能提供隧道病害原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1000);
- ⑥检测系统采集到的数据,能够通过配套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能够分析、识别和提取出 隧道病害并进行分类、统计;
- ⑦病害处理分析系统可自定义各类损坏类型,能够实现病害类型输出分类统计报表,并按里程桩号、位置信息给出病害详细参数列表,包括:桩号、位置、类型、数量、长度、宽度、面积等;
  - ⑧病害处理分析系统能可视化查询隧道病害在此里程桩号位置的原始图像;
  - ⑨裂缝宽度识别精度不低于0.2mm。
  - 2.2、技术服务要求
- 2.2.1、对智能检测车识别的重大或特殊病害以及智能检测车无法进行系统检测的结构物(如:洞口、洞门、截排水沟、洞顶仰坡、横通道、其他工程设施等)病害,须现场人工进行检查、复核。
- 2.2.2、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检测成果资料(含光盘),包括但不限于典型病害图片、全幅影像隧道病害展布图、隧道CAD病害展布图、隧道衬砌原始图像、数据分析研究,原始数据提交保存硬盘。

- 2.2.3、结合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对比选人技术人员进行智能检测车技术原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进行交流培训,并同时提供一套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软件供比选人使用,且使用授权不低于5个。
- 2.2.4、竞标人需有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及团队,并承诺在接到比选人技术服务要求通知后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比选人指定检测或办公现场进行解决。
- 2.2.5 竞标人智能检测车出现故障时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检测车及时替补。否则由此对比选人造成的工期、质量、进度、材料等一切损失由竞标人承担。
  - 2.2.6 提供项目工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系统录入、养护数据报表填报等工作。
- 3、保险要求: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1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为隧道检测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次)、机动车损失险(须足额投保并包含车载检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竞标人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比选人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比选人备案。
- 4、报价要求: 竞标人的报价,单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
  - 5、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按报价从低到 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 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 1.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1 0	资格评审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1.2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人员资格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竞标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注:条款 1.1.1、1.1.2、1.1.3 均为强制性要求, 竞标人如不满足, 按否决投标处理。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各标段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
D-2-17 M. I. ID. #	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或三个标段
	评审中均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推荐为对应最高限价金额最高标段
成交候选人推荐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由排名靠后的投标人
	依次递补; 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 3 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
	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
	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担价管子供担依正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
	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澄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八、履约保证金

-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 (4) 提交期限为: 在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
- (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九、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最高限价85%的,除缴纳履约保证金外还须缴纳低价担保金,

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多种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合同执行完毕,比选人将在双方完成相关手续后在1个月内无息退还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的100%,否则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低价风险担保金。

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十、竞争性比选须知

-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 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
- (三)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306 室(重庆市沙坪坝区 梨高路 4号)。
  - (四)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 (五) 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标文件(**拟参加投标的单位 每标段应单独编制竞标文件,并独立密封**; 竞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保持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本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及以后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 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每标段应单独编制竞标文件,并独立密封,再在封套上写明:

###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u>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XX 标段竞标文件</u> <u>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

(七)特别提醒:若竟标人恶意竟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 将直接将竞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重庆高 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 崔老师 举报电话: 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

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 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 合同格式:

#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 (第三批 XX 标段)合同

甲方: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34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 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 同:

# 一、本项目工程量: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隧道智能检测 车租赁及技术 服务	延米				
合计 (含增值税)			\			

### 备注:

- 1、上述建议价包括隧道智能检测车使用、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部分的现场检测、人工补测及 复核、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人员交通及住宿、车辆使用(含高速公路通行费、 燃油费)、隧道智能检测车维修费、人员及隧道智能检测车保险、安全投入、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金、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所列计划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的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二、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重庆高速公路隧道检测(含现场复核)工作,并在项目委托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检测报告(以委托方单位组织评审通过为准),并提供后期服务

工作。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预计从 <u>2025 年</u>\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预计服务周期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服务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四、工程量的确认

-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 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含税合价金额的10%,合计 元 (大写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合同为含税的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含税总价: 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 (大写 ),税率\_\_%,税额为: 元 (大写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项目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 (二) 工程费用的计量方法:

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隧道智能检测车使用、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部分的现场检测、人工补测及复核、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人员交通及住宿、车辆使用(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隧道智能检测车维修费、人员及隧道智能检测车保险、安全投入、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三) 工程款的支付: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进度款支付: 乙方完成 2025 年度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相关成果经项目委托方组织评审通过且甲方收到项目委托方 2025 年度检测服务款项后,甲方凭双方签署的结算书及乙方开具的 2025 年度执行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_\_\_%),经审核无误后 15个工作日内,每次应向乙方支付与甲方实际收到款项占项目委托方应付总额比例同比例的执行合同金额,但任何情况下本次及累计支

付总额均不超过执行合同金额的95%;

3、尾款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留作质量保证金,自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经项目委托方评审通过之日起 1 年后,项目委托方未发现现场检测及相关成果存在质量缺陷,视为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项目委托方 2025 年度检测质保金服务款项后凭乙方开具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函,经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剩余尾款。

备注:如技术服务合同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质量造成甲方受到项目 委托方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四)发票的开具

- 1、本合同技术服务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乙方增值税税率等发生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将合同内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 (2) 当本合同所列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合同内容 变更手续。
- (3)甲方授权\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4) 甲方应于检验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检验检测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窝工,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按本合同单价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和变更工作量的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授权\_\_\_\_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2)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隧道智能

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人员、机具、设备、车辆、燃油、交通通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技术服务项目及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并对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秘密,确保不将甲方委托的内容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5)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事例等, 深入全面进行隧道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
- (6)因乙方的失误,致使工期延误或影响实际质量,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恶性事故,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未经发包人许可, 乙方不得将合同资料、技术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8)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该合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 (9) 隧道智能检测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无偿更换设备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 九、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市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相应安全规范组织检测。
- 2、乙方检测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安全,按操作规程指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 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监控设备。
- 3、在服务期间, 乙方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甚至违章操作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天。
- 2、乙方逾期未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供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约履行其它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3、任何一方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对方送达文件、信息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照约定通知对方、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信息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4、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一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十三、其它约定

- 1、本合同<u>及其附件、补充协议</u>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四、合同份数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建**份,乙方执**叁**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骑缝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第三批 XX 标段)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XX 标段 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 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车辆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车辆。

#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 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 XX 标段)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建**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 即告终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 XX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在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第三批 XX 标段)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 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4、在检测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检测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人员的资格资料。
- 5、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 6、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项目应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现场人员、车辆、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乙方进入高速公路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7、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如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工期内持续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8、项目使用车辆应定期检查,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

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车辆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9、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10、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2、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 三、保险管理

-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1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为隧道检测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次)、机动车损失险(须足额投保并包含车载检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甲方备案。
- 2、 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 费用等工作。
- 3、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现场检测作业。
- 5、 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检测现场作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 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 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合同签约地: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六、本合同一式<u>柒</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叁</u>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 XX 标段)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u>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 XX 标段)</u>(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 (一) 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 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 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 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 经济损失。

#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 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 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 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 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 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 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竞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采购 (第三批 XX 标段) 竞标文件

#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资格审查
- 三、商务部分
- 四、其他资料

报价书

# 一、2025 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务(第三批)XX 标段报价书

# 致: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	·细研究了	~ <u>2025 年隧</u> 式	<u> 首智能检</u>	<u> </u>	及技术用	<u> </u>	<u>三批)</u> 竞	争性比选
文件的	全部内容,	根据相	关取费标准,	愿意以	单价为_	元/单》	同.延米,	总价	
¥		(大写:		) 竞标,	并按约5	定实施。			
2.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	<b>可效期内不修</b>	改、撤销	<b>育</b> 争性と	北选响应	文件。		
3.	我方在此	:声明,所	<b></b>	性比选响		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	整、真等	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	、议书正式	【签署生效之	前,本报	设价书连属	司你方的	成交通知	书将构成	<b></b> 我们双方
之间共	同遵守的	文件,对	双方具有约束	<b></b> 表力。					
				竞 标	人:			(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基	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	扁码:				
							年	月_	日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令 <b>:</b>	_职务:
系	(竞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 (盖单位)	章)
		年	月	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回、修改2025年隧道智能检测车租赁及技术服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	表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设 <u>务(第三批)XX标段</u> 报价书、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三)隧道智能检测车技术参数

智能检测 车名称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情况
		是否具备隧道衬砌和路面表观病害同时采集能力	
		检测行驶速度	
		病害图像采集方式	
		照明方式	
		隧道病害图分辨率	
		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是否能够分析、识别和提取 出隧道病害并进行分类、统计	
		病害处理分析系统是否能够实现病害类型输出分类统计报表,并按里程桩号、位置信息给出病害详细参数列表,包括:桩号、位置、类型、数量、长度、宽度、面积等	
		是否能可视化查询隧道病害在此里程桩号位置的 原始图像	
		裂缝宽度识别精度	
		其它(自列)	

# 自有产权证明:

# (四) 业绩证明

第 34 页 共 39 页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保证金

# 说明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附转账支票电子文件)

# (二) 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 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 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竞标人:		(盖单	位章)
	年	月	H

# (三) 信誉承诺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无任何不良投标记录,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并承诺不会对承担本合同造成影响,否则将向贵司赔偿因本次竞标活动贵司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含贵司后期检测业务无法开展或延误的损失)。

竞标人:		(盖単	位章)
	年	月	Н

其 他 资 料

(格式自拟)